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邵志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所觀察勒戒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6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邵志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開受刑人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（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）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邵志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按。茲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具體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，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以觀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

應，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為整體評價，並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函詢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，受刑人回覆表示：尚有另案，待所有案件結束後，再聲請定刑等語（見本院聲卷第61頁），然審酌本件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，本院據此裁定，對受刑人並無任何不利情事，爰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咏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丁毓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邵志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　　號		1	2	（以下空白）
罪　　名		竊盜	交通過失傷害	
宣　告　刑	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	拘役45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	
犯 罪 日 期		114/08/20~114/08/25	114/02/02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　度　案　號		新北地檢115年度偵字第6998號(聲請書附表誤載為臺中地檢)	臺南地檢115年度偵續字第85號	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新北地院(聲請書附表誤載為臺中地院)	臺南地院	
	案　號	115年度簡字第1029號	115年度交簡字第1747號	
	判決日期	115/04/02	115/06/09	
確定	法　院	新北地院(聲請書附表誤載為臺中地院)	臺南地院	
	案　號	115年度簡字第1029號	115年度交簡字第1747號	

判決	判決確定日期	115/05/12	115/07/08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是	
備註		新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7493號(聲請書附表誤載為臺中地檢) (臺南地檢115執助2018)	臺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7964號	